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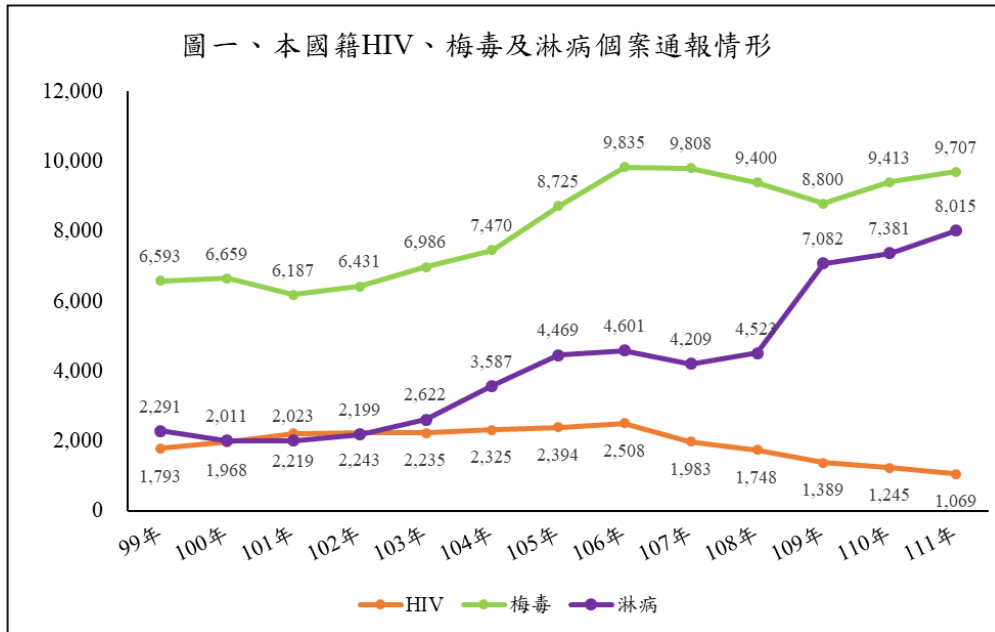
「113 年度提升性健康友善門診專業服務品質計畫」採購案

(案號：YK112047)

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

全球每年有超過 3 億 4 千萬人新感染細菌性及原蟲性等性傳染疾病，依據疾病管制署通報資料，111 年感染愛滋病、梅毒及淋病之本國籍個案分別計有 1,069、9,707 及 8,015 人（如圖一），愛滋疫情於 107 年起出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惟淋病疫情於 109 年起明顯升高，因此仍須積極採取相關策略，以降低性傳染病傳播風險。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若是罹患淋病、披衣菌尿道炎等非潰瘍性性病，感染愛滋病的風險約增加 3 至 4 倍；若是罹患潰瘍性性病，如初期梅毒、軟性下疳、性器官疱疹等，風險則高達 10 至 20 倍之多。因此，透過提供其他性傳染疾病的醫療保健服務或以此為契機提供愛滋篩檢服務，是防治愛滋病毒傳播經濟有效的措施。

性傳染病流行之因素包括性別不平等、貧窮或其他社會經濟不平等，若缺乏預防疾病正確觀念，可能對疾病形成錯誤觀念而產生污名化，造成患者不願早期治療，且性傳染病可能是無症狀或是在有併發症或後遺症才被發現，對於實施預防和醫療措施構成持續且巨大的障礙。

在防治上，如何促進安全性行為、早期求醫行為、發展預防和醫療活動、促進感染性傳染病者之健康管理（性傳染病之早期診斷及治療、鼓勵並協助個案進行性伴侶服務、早期愛滋病毒諮詢篩檢、促進保險套正確及持續使用）等措施，需仰賴公共衛生及醫療體系之聯手出擊，以確保性傳染病患者能夠獲得適當的衛生保健服務。

依健保就醫資料顯示，性傳染病患者看診科別主要以泌尿科、家醫科、婦產科、皮膚科、感染科、內科為主，另外，有些特定部位的疾病如肛門附近的尖型濕疣，則常會到大腸直腸外科求助。為減少病人就醫障礙及有效防治性傳染疾病新感染人數，提高性病病人愛滋病毒篩檢率，增加醫護人員對於性病與愛滋病的相關知能，提供病患更好的醫療服務品質，擬委託相關學/協會辦理本計畫，強化醫療保健服務，增加高風險行為族群的愛滋篩檢人數，以逐漸達到降低國內愛滋病及性傳染病感染人數之目的。

貳、執行期間：

自 113 年 1 月 1 日或決標日（如決標日超過 113 年 1 月 1 日，則自決標日）起算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廠商資格：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

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二、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肆、預算金額：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875 萬 元整。

- 一、 本案預估擇優委託 5 家，並於預算金額內，依審查名次依序核定決標廠商，且不限制辦理計畫之廠商家數。
- 二、 113 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伍、執行內容及規格說明：

本案主要執行內容可分為**必選**及**自選**項目，並分別設有績效評核指標，詳細之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必執行項目】**：共 2 項，會員數達 2,000 以上者總經費至多編列 115 萬元；2,000 以下者總經費至多編列 105 萬元；無獎勵機制至多編列 85 萬元。

(一) 辦理愛滋等性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1. 為推廣性健康友善門診計畫、增加對於性傳染病及愛滋病的知能與去歧視、提升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參與度及性傳染病患者及其接觸者諮詢診療服務，請廠商利用辦理會議（如：年會或研討會）時機推廣性傳染病及愛滋防治相關課程，以實體辦理為主，如遇疫情等因素無法實體辦理，經通知本署審核後可採線上模式辦理。
2. 辦理性傳染病及愛滋防治課程，可透過演講、研討會、工作坊、網路平臺等各種方式辦理，並依據參與人員特性（如：醫師、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及其他醫事人員等）

及專科性質，進行適性之教育訓練規劃，區分為「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議題：

- (1) 性健康友善門診及本署性傳染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說明。
- (2) 性別意識（多元性別及性別平等、了解不同性別或性傾向之醫療需求）與友善多元性別族群（包含愛滋去歧視、U=U 等）。
- (3) 藥癮減害與藥愛防治（包含認識藥愛文化、藥癮戒治資源連結與轉介等）。
- (4) 性傳染病患及其配偶或性伴侶進行性病及愛滋病毒諮詢篩檢目的、鼓勵就醫技巧及經驗分享。經驗分享得包括病患心理反應之應對、保險套使用及其他預防感染策略（如：伴侶風險告知、定期接受性病篩檢等）之衛教技巧、困難個案討論。
- (5) 愛滋匿名篩檢服務（包含計畫簡介、匿名篩檢服務基本流程、計畫行政作業流程等）及經驗分享。
- (6) 愛滋檢驗方式（包含自我篩檢、愛滋抗原/抗體複合型快速初步檢驗、實驗室上機之愛滋抗原/抗體複合型初步檢驗、抗體免疫層析法 ICT、分子生物學核酸檢驗 NAT 等）相關技術知識、最新愛滋檢驗流程相關規定、健保署修訂與新增愛滋相關檢驗之診療項目、愛滋初步檢驗陽性個案之檢體送驗與轉介至愛滋指定醫院就醫等處置作業流程、愛滋臨床治療之進展等，以協助推廣加速確診時效以及診斷即刻治療等相關政策。
- (7) 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及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PEP）之醫療、諮詢及衛教等實務經驗操作與分享。

- (8) Mpox 疫情現況、流行病學、臨床診斷、個案處置流程、疫苗接種等 Mpox 防治相關議題。
- (9) 配合本署性傳染病防治政策公開相關訊息。
3. 廠商搭配本說明書「(二) 提供各縣市性健康友善門診服務網絡資訊並提供鼓勵或競賽作為以提升服務品質」辦理之性傳染病及愛滋防治課程，為擴大推廣性傳染病防治至各專科科別，除所屬醫師會員外，請安排邀請其他學/協會之會員共同參與（如：牙科、外科、身心或精神科、皮膚科等）參加，並以基層診所醫師為優先報名對象。
4. 廠商應將課程錄製後，置於網路平台（例如：學/會官網、社群平台等），提供會員依需要時觀看或複習，提升醫事人員對於課程內容與實務之連結及應用。
5. 廠商可規劃至除感染科、泌尿科、婦產科、家醫科以外之其他科別學/協/公會（如：牙科、外科、身心或精神科、皮膚科等）辦理之年會、研討會等會議，辦理性傳染病及愛滋防治課程或相關宣導活動（其中請將愛滋防治去歧視及 U=U 議題列為宣導重點）。
6. 廠商應於課程辦理至少 1 個月前，提供本署訓練課程相關資訊（辦理場次之時間、地點、議程等），以利公告週知與宣傳至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擴大訓練成效。此外，本署得視需要，於課程內容中增加相關政策之說明與推廣，並派員與會；廠商亦可視需求，請本署派員於課程中進行性傳染病及愛滋相關之說明（如法定性傳染病之流病概況、性傳染病防治重點政策與計畫等）。
7. 為增進會員有關愛滋防治知能，廠商需於學會會訊或學會網站刊登愛滋防治新知、藥愛防治、性病患者之配偶或性伴侶整合式篩檢與治療服務、愛滋檢驗方式（包含自我篩檢、愛滋抗原/抗體複合型快速初步檢驗、實驗室上機之愛滋抗原/抗體複合型初步檢驗、抗體免疫層析法

ICT、分子生物學核酸檢驗 NAT 等) 與 PrEP 或其他本署轉知提供性傳染病防治(如:Mpox 等) 等相關推廣訊息,並於期末報告提供刊登文章影本或網頁截圖等佐證資料。

8. 期中、期末報告應包含之內容:

- (1) 期中:至少完成規劃全年度之愛滋等性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課程,並述明課程辦理時間、地點、參與人數及課程內容等相關資料。
- (2) 期末:詳述所有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時間、地點、參與人數及課程內容,並彙整及分析課程參加人員之基本特性、滿意度及建議等。

9. 績效評核指標:

- (1) 廠商所屬醫師會員之服務單位以「醫院層級別」為主者(計算方式:執業登記於醫院層級之醫師會員人數/執業中之醫師會員總人數 $\geq 50\%$),下列評核指標請擇 1 項辦理,其中擇定 A 或 B 需申請其他學/協/公會(如:牙科、外科、身心或精神科、皮膚科等)之教育訓練學分,並主動通知或請前揭相關學/協/公會於其網站公告教育訓練相關資訊,以邀請其會員共同參與:

- A. 至少於 2 場大型會議(指會員大會、年會、國際會議等)安排納入性傳染病(含 Mpox)及愛滋防治課程,其中至少 1 場需安排以其他科別醫師為主之學/協會(如:牙科、外科、身心或精神科、皮膚科等)會員參與,釋出保留名額須達 20%,並通知邀請其報名參加,每堂課程至少 40 分鐘,每場參加人數達 150 人以上,並將 U=U、愛滋去歧視,並將 U=U、愛滋去歧視、友善醫療環境、多元性別族群認識及性病病患(含藥愛)衛教及溝通技巧等議題列入強化必宣導重點。

- B. 獨立辦理 1 場教育訓練（時數至少達 6 小時），邀請其他學/協/公會之會員(如:牙科、外科、身心或精神科、皮膚科等)共同參與，參加人數達 100 人以上，其中前揭學/協會之會員參與人數須達 30% 以上，若參與人數未達 100 人，則至少應辦理 2 場，每場人數不得低於 50 人，並將 U=U、愛滋去歧視、友善醫療環境、多元性別族群認識及性病病患(含藥愛)衛教及溝通技巧等議題列入強化必宣導重點。
- C. 至其他科別學/協/公會（如：牙科、外科、身心或精神科、皮膚科等）辦理之大型會議，納入至少 3 堂課程辦理性傳染病及愛滋防治課程，其中請將愛滋防治去歧視及 U=U 議題列為宣導重點，每堂課程至少 40 分鐘，每場參加人數達 150 人以上。
- (2) 廠商所屬醫師會員之服務單位以「診所層級別」為主者（計算方式：執業登記於診所層級之醫師會員人數/執業中之醫師會員總人數 \geq 50%），下列評核指標請擇 1 項辦理：
- A. 至少於 2 場大型會議（指會員大會、年會、國際會議等）安排納入性傳染病及愛滋防治課程，每堂課程至少 40 分鐘，每場參加人數達 150 人以上，並將 U=U、愛滋去歧視、友善醫療環境、多元性別族群認識及性病病患(含藥愛)衛教及溝通技巧等議題列入強化必宣導重點。
- B. 獨立辦理 1 場教育訓練（時數至少達 6 小時），參加人數達 100 人以上，若參與人數未達 100 人，則至少應辦理 2 場，每場人數不得低於 50 人，並將 U=U、愛滋去歧視、友善醫療環境、多

元性別族群認識及性病病患(含藥愛)衛教及溝通技巧等議題列入強化必宣導重點。

- C. 至其他科別學/協/公會（如：牙科、外科、身心或精神科、皮膚科等）辦理之大型會議，納入至少 3 堂課程辦理性傳染病及愛滋防治課程，其中請將愛滋防治去歧視及 U=U 議題列為宣導重點，每堂課程至少安排 40 分鐘，每場參加人數達 150 人以上。

- (3) 學會會訊或學會網站推廣愛滋防治新知、愛滋防治去歧視、U=U、藥愛防治、性病患者之配偶或性伴侶溝通技巧、愛滋檢驗方式與 PrEP 或其他本署轉知提供性傳染病防治(含 Mpox)等訊息至少 5 則。

(二) 提供各縣市性健康友善門診服務網絡資訊並提供鼓勵或競賽作為以提升服務品質

1. 廠商應徵詢參與前項性傳染病及愛滋防治課程之醫師意願（包含其他科別對性健康服務有興趣之醫師），並彙整其門診資訊（醫師姓名、執業醫療院所之名稱、所在縣市及地址、聯絡電話等），供本署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以作為民眾就診之參考。
2. 廠商可研訂獎勵機制或其他方式確保醫師執行相關性友善措施和提供性病病患及其伴侶相關愛滋與其他性傳染病檢驗和治療服務。競賽評分項目至少包含性病病患及其性伴侶衛教諮詢服務、愛滋與其他性傳染病檢驗和治療、愛滋初步檢驗陽性追蹤完成確認檢驗或成功轉介等。
3. 期中、期末報告應包含之內容：
 - (1) 「性健康友善醫師門診資訊」清單，格式如附件 2（須檢附 Excel 電子檔）。
 - (2) 針對前項醫師特性進行簡要描述性統計分析，如醫師專科別、性別、執業地區分布等。

(3) 前述清單需提供醫師身分證字號，僅供本署分析本計畫愛滋篩檢率等成效使用，本署獲取相關資料將依循個資法相關規範辦理。

4. 績效評核指標：

- (1) 本項目之性健康友善醫師門診資訊將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為使民眾能有正確門診服務資訊以作為就醫參考，廠商應定期調查與更新醫師門診服務資訊，並每季以電郵方式提供本署上開門診資訊清單（Excel 電子檔，格式如附件 1）。請承作廠商分別於 113 年 3 月、6 月、9 月 25 日前檢附上開電子檔予本署，以維護門診服務資訊之即時性；12 月部分則併同期末成果報告提供，倘門診資訊無更新項目，亦請回復告知。
- (2) 計畫書敘明獎勵機制（包含獎勵方式及內容、品質或數量等）。

二、【自選項目】：共 3 項

(一) 製作性健康相關衛教宣導影音或短片（本項至多編列 20 萬元）

1. 為強化醫事人員、就診民眾與年輕族群對於性傳染病及愛滋病之正確認知、態度與行為，廠商可針對以下不同目標族群拍攝製作相關衛教宣導影音或短片：
 - (1) 醫療院所：製作提供臨床醫事人員執行性傳染病相關檢驗、治療或執行本署相關計畫等專業性內容之宣導影片或短片，提供醫療院所之臨床醫事人員參考運用，共同營造友善就醫環境。內容可包含：
 - A. 性病患者之配偶或性伴侶篩檢與諮詢服務技巧。
 - B. 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B1 案件）。

- C. 愛滋防治去歧視、U=U 等相關議題（如：營造醫療院所內友善就醫環境與去歧視的方法、實務案例分享等）。
 - D. 藥愛防治與藥癮戒治與轉介資源。
 - E. 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
 - F. 本署其他相關防治策略。
- (2) 就診民眾與年輕族群：由廠商自行運用多元管道，拍攝與剪輯製作性健康相關衛教推廣影音或短片，並可邀集網路紅人等共同合作錄製，以增進民眾性健康、愛滋防治等相關知能。內容可包含：
- A. 認識性傳染病及預防方法。
 - B. 青少年性健康與性病防治。
 - C. 愛滋篩檢的意義與重要性，提供如何獲得篩檢（包括：匿名篩檢與自我篩檢）之管道與方法等相關資訊。
 - D. 民眾與年輕族群愛滋防治去歧視、U=U 等相關議題。
 - E. 認識藥愛行為與藥癮愛滋防治資源。
 - F. 鼓勵病患請配偶或性伴侶就醫或篩檢。
 - G. 本署審核通過之其他衛教內容。
- (3) 前揭製作影片與短片，剪輯或錄製前之影片腳本、剪輯或推廣規劃等相關內容，需先行提供本署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製作及供由本署官方網站發布(未連結 4 大媒體)。
- (4) 影片規格與內容規範：
- a. 影片應具備適當品質與解析度（至少 HD 畫質 720p）以上，內容須加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廣告」標示，內容應依符合相關法規或規範（例如：著作權法等）；請廠商針對醫事人

員或就診民眾與年輕族群，至少拍攝 1 支影片，片長合計至少 15 分鐘（可分為多支影片）。

- b. 影片應具有背景音樂、台詞、字幕或由主要角色講述內容等編排，勿僅使用本署製作之衛教宣導圖卡或簡報作為影片成果。

2. 期中、期末報告應包含之內容：

(1) 期中：期中報告須至少包含衛教影片之規劃與初步內容，以及召開專家會議之相關紀錄。

(2) 期末：應產出及完成製作影片與短片，並檢附電子檔。

3. 績效評核指標：拍攝與剪輯製作性健康相關衛教推廣影音或短片至少 1 支以上，片長合計至少 15 分鐘，且授權本署可無償使用。

(二) 協助診所加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或醫院/診所加入本署「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預計完成 1 家診所加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或醫院/診所「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並開立處方，可獲得 8 萬元獎勵費用，本項至多編列 50 萬元)

1. 目前愛滋尚無有效疫苗可以預防，但已有許多研究證實，可於暴露愛滋病毒「前」服用抗愛滋病毒的藥物，以避免感染。性健康友善門診除提供性病診治服務外，對於此類不安全性行為之風險族群，建議提供多元介入服務，請廠商鼓勵及協助診所申請加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或醫院/診所加入本署「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執行 PrEP 服務。

2. 申請時程：

(1) 有意願成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之診所，請備齊足茲證明符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

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規範」資格各類文件，函送衛生局初審，初審通過後由衛生局函送本署複審，確認符合資格後，按季公告指定醫療院所；另，成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者，且有意願申請加入「113 年度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計畫」，應於 7 月 31 日前將教育訓練等文件發函提供予轄區衛生局進行初審，初審通過之診所，經本署審查，並針對審查通過之診所辦理後續簽約作業。

- (2) 有意願加入「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之醫院/診所，應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將教育訓練等文件發函提供予轄區衛生局進行初審，初審通過之院所，本署將聘請相關專家進行審查，並針對審查通過之院所辦理後續簽約作業。
3. 醫院/診所執行 PrEP 服務相關費用，由本署「113 年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計畫」或「113 年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項下，另行支應。
4. 廠商可提供補助費用予加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的診所或 PrEP 計畫之醫療院所，以鼓勵並提高醫療院所加入意願。
5. 請廠商於計畫書內自訂加入成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或「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之醫療院所目標家數。
6. 期中、期末報告應包含之內容：
 - (1) 併同期中及期末報告，提供完成新加入成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或本署「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之醫療院所及醫師名單。

- (2) 併同期末報告提供關鍵族群對性病防治的實務建議，及彙整加入此方案之醫師以及其他欲加入但後續未參與之醫師相關問題與建議等予本署。

7. 績效評核指標:

- (1) 辦理至少 3 場次「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說明會或「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說明會，可納入於必執行項目「辦理愛滋等性傳染病防治教育課程」內辦理。
- (2) 協助於多元管道推廣醫療院所提供公費 PrEP 服務，及協助醫療院所張貼海報或放置相關單張等，供民眾取得公費 PrEP 相關訊息，請併同期末報告提供訊息之網路連結、截圖畫面或照片等佐證資料。
- (3) 協助至少 2 家醫療院所加入成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診所或「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醫院/診所，如未達成計畫書提報之目標家數，每少 1 家需繳回 8 萬元，至多繳回 40 萬元。

(三)編撰淋病與梅毒之治療照護指引(本項至多編列 30 萬，並擇優委託 1 家廠商辦理)

1. 針對醫事人員編撰淋病與梅毒之治療照護指引，藉由國際文獻之收集及臨床照護經驗，綜整編訂淋病與梅毒治療照護指引，提供醫事人員運用，以強化其專業知能，並提升治療照護服務品質，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提升防治之成效。
2. 淋病及梅毒治療照護指引應包含下列基本主題：
- (1) 疾病之介紹(包含:預防方法、傳播途徑、臨床症狀、篩檢與檢驗及診斷方式)。
- (2) 治療及用藥建議(包含:劑量、給藥途徑、注意事項等)。
- (3) 抗藥性個案之處置與回診追蹤時程。

- (4) 重點照護個案(包含:懷孕婦女及疑似先天性梅毒個案等)處置(包含:產前檢驗及治療重要性)與追蹤等。
 - (5) 醫師、護理師及其他醫事人員面對性傳染病個案應具備之態度、衛教諮詢技巧、接觸者追蹤及醫病關係建立。
 - (6) 定期篩檢及追蹤的意義與重要性。
 - (7) 本署其他相關防治策略與政策(如:健保申報流程或性傳染病通報流程等)。
3. 定期召開跨科別(須邀請感染科、家醫科、婦產科與泌尿科等)專家會議至少 3 場，並製作會議紀錄。
 4. 期中、期末報告應包含之內容：
 - (1) 期中：期中報告須包含淋病與梅毒之治療照護指引之章節、負責撰稿專家等相關初步內容，及召開專家會議之相關紀錄(至少 1 場)。
 - (2) 期末：應產出完整之性病追蹤及治療照護指引，並檢附電子檔。
 5. 經本署審查後，本項擇優委託 1 家廠商辦理。
 6. 績效評核指標：完成編撰淋病與梅毒之治療照護指引 1 份，且授權本署無償使用。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擴大服務深度及廣度，廠商應連結地方衛生單位共同合作，協助本計畫之推動。
- (二) 廠商應配合政府機關進行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政策推廣。
- (三) 必要時經本署通知，廠商需配合參與本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之會議，就愛滋及性傳染病(含 Mpox)防治政策或計畫執行經驗成果分享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交流。

陸、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格式及份數：

企劃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活頁式或固定式均可，雙面列印，標楷 14 號字體，不超過 1.5 倍行高），企劃書內容至少包括：計畫之目的、背景分析、執行內容之規劃設計、預期成果及效益、預定進度（以甘特圖呈現）、人力配置、經費預算表、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宜等一式 8 份，其中一份為正本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另請附一份電子檔（光碟片，其他形式概不接受；企劃書請以 Word 檔案儲存）。

柒、評選方式：

一、本案決標原則及評選事宜：

- 準用最有利標**—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辦理評選事宜。

二、評選作業流程：

符合本委託案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應於本署通知評選之時間、地點接受本委託案評選（審）委員會進行評選（審），其程序如次：

- （一）由應徵廠商抽籤決定簡報次序。
- （二）由廠商提出 10 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 10 分鐘問題詢答。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簡報形式由廠商自行決定，並自行攜帶簡報設備，本署備有單槍及錄放影機；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廠商至多以推派 3 人為限。
- （三）由各評選（審）委員依評選標準評分選出優勝廠商。

三、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選項目		配分
執行策略規劃	計畫書內容可行與明確，且能切合目標族群需求，並掌握目標族群特性，且計畫內容架構完整，已具體描述實施方法、內容及步驟，執行時程及人力規劃等。	35
團隊背景、執行能力及專業度	團隊專業執行能力：執行團隊具長期與目標族群接觸或愛滋防治社會工作經驗，另主持人及參與人員具目標族群或愛滋感染者服務專業能力，並提具團隊執行成員的愛滋病相關服務經驗，或曾有的教育訓練和時數及在職訓練規劃。	25
經費配置合理性	計畫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可在合理範圍內預估編列，並符合所提供之員額編制及服務內容。	20
其它	過去曾推動或辦理愛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防治及目標族群健康促進活動經驗，並提具相關活動成果，另與衛生局（所）、醫療院所具合作機制，以拓展本計畫之廣度與深度。	18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近1年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2
合 計 總 分		100

四、最有利標/優勝廠商/符合需要廠商之評定方式：

本案採**序位法**方式辦理。

■準用最有利標。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之總平均分數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總平均分數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數最低廠商為第 1 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總平均分數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數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數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數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2、3。

五、本案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名次第 1，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優勝廠商）後，需經機關首長核定。

※本案採複數決標，預估擇優委託 5 家，並於預算金額內，依審查名次依序核定決標廠商，且不限制辦理計畫之廠商家數。

捌、成果方式（成果資料得作為驗收依據或驗收參考證明）：

一、依簽約企劃書執行相關內容並驗收：本案採期中查驗及期末成果驗收，驗收方式經機關進行書面審查。

二、付款方式：本計畫採分期付款方式。

（一）第 1 期：廠商應於計畫 113 年 1 月 1 日起(若決標日逾 113 年 1 月 1 日，則自決標日起)14 個工作日內提交計畫年度之目標、每月預定執行進度（須含【必執行項目】中「愛滋教育訓練課程」之辦理形式、場次，以及預計招募之性健康友善醫師總人數），經本署書面查驗完畢並於預算通過後，始撥付計畫經費 30%。

（二）第 2 期：廠商應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本署收件日）前，以公文檢附上半年度詳細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一式 5 份，依所須執行之項目，完成下述辦理相關事項，經機關書面查驗完畢認可後，撥付計畫經費 40%。

1. 至少完成規劃全年度之愛滋等性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課程，並述明課程辦理時間、地點、參與人數及課程內容等相關資料。
2. 如有提報辦理「製作性健康相關衛教宣導影音或影片」，則應至少完成衛教影片之規劃與初步內容，以及召開專家會議之相關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3. 如有提報辦理「編撰淋病與梅毒之治療照護指引」，則應至少淋病與梅毒之治療照護指引之章節、負責撰稿專家等相關初步內容，以及召開專家會議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至少 1 場)。

（三）第 3 期：廠商應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本署收件日）前完成辦理所有執行項目，並以公文檢附全年度成果報告一式 5 份、成果報告（含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篩檢陽性個案轉介單等，經書面審查完畢，且每季 25 日前（3 月、6 月、9 月，12 月則併同期末成果報告提供）均按時以電郵方式檢附「性健康友善醫師門診資訊」等

相關計畫成果及證明文件資料，並依契約書第十二條之驗收程序進行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撥付計畫經費 30%。

玖、其他相關事項、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 三、本案採總價決標，報價時請含一切稅賦及運費。投標時請將（一）廠商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及（二）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及相關附件分別裝封，再合併用大封套裝，外標封請貼於大封套外面，郵寄或親送本署秘書室採購組（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6 樓）。
- 四、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詳填或檢附詳細規格資料，以利規格審查，否則視同規格不符。
- 五、本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均為合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合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六、執行本案過程中，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完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以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電子檔案皆應以加密形式保存，紙本文件應上鎖於特定文件櫃中，並置專員妥善保管，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資料管理紀錄清冊。涉及機敏之個人資料不得擅自存取於個人資訊設備中，且不得將個人機敏資料攜出工作場所。如有違失或有侵犯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本署得視需要前往查核資訊安全執行情形。

- 七、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推廣，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八、得標廠商於計畫執行期內，執行細節得應政策需要在合理範圍內作彈性之調整。
- 九、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一) 推廣性健康友善門診計畫並提升臨床接觸者篩檢愛滋教育訓練課程。
 - (二) 拓展各縣市性健康友善門診服務網絡。
- 十、智慧財產權：
- (一) 得標廠商交付之本案相關報告或文件，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权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機關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於涉訟或仲裁中為機關之權益辯護。
 - (二) 得標廠商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得標廠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本署無關。
 - (三) 本案有關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得標廠商專案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計畫所產生成品（含電子檔）或相關電子資料，均應於結案時移交本署。
- 十一、如對本案規格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2）2395-9825 分機 3047（梁小姐）。

附件 1、性健康友善醫師門診資訊

醫事代碼 (10 碼)	所在縣市	所在鄉鎮市區	醫療院所名稱	醫師專科別	醫師身分證號	醫師姓名	性別	醫療院所地址	醫療院所電話	網址
0123456789	臺北市	中正區	OOO	婦產科	00000	陳 OO	女	臺北市中正區 OOO	02-12345678	OOO
9876543210	高雄市	美濃區	OOO	皮膚科	00000	黃 OO	男	高雄市美濃區 OOO	07-9876543	OOO

註 1：請承作廠商依本表格式將門診資訊鍵入 Excel 檔，並檢附電子檔併同期末成果報告予本署。

註 2：請分別於 113 年 3、6、9 月 25 日前，以電郵方式檢附本表（Excel 檔）並加密予本署。

註 3：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4：醫師身分證號碼僅供本屬分析計畫成效使用，且依循個資法相關規範辦理。

附件 2、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評比表

招標案號：

招標標的：「113 年度性健康友善門診專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採購案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配分	廠商得分/序位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廠商 5
執行策略規劃。	計畫書內容可行與明確，且能切合目標族群需求，並掌握目標族群特性，且計畫內容架構完整，已具體描述實施方法、內容及步驟，執行時程及人力規劃等。	35					
團隊背景、執行能力及專業度。	團隊專業執行能力：執行團隊具長期與目標族群接觸或愛滋防治社會工作經驗，另主持人及參與人員具目標族群或愛滋感染者服務專業能力，並提具團隊執行成員的愛滋病相關服務經驗，或曾有的教育訓練和時數及在職訓練規劃。	25					
經費配置合理性。	計畫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可在合理範圍內預估編列，並符合所提供之員額編制及服務內容。	20					
其他	過去曾推動或辦理愛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防治及目標族群健康促進活動經驗，並提具相關活動成果，另與衛生局（所）、醫療院所具合作機制，以拓展本計畫之廣度與深度。	18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近 1 年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2					
評 比	合 計 總 分	100					
	序 序 序 序 序						

附記：總平均及格分數為 70 分（含）以上。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
簽名處：

附件 3、評選結果總表

案號：

採購標的：「113 年度性健康友善門診專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採購案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_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_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_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_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總分										
總平均分數										
評選結果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序位合計數										
序位名次										

註：本案總平均及格分數為 70 分（含）以上。

本案出席委員是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 是
- 否，說明如下：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 無差異
- 有差異，處置方式：

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 無差異
- 有差異，處置方式：

全部評選委員名單暨出席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出席委員請簽名或蓋章確認）：

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簽名						
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簽名						